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賴啓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啓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啓章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以及

行為日期之密接程度、行為方式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月日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7月	113年4月7日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38號	113年7月29日	同左	113年9月10日	
2	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有期徒刑5年2月（罰金刑不在本件定刑範圍內）	113年2月27日前之不詳時日至113年4月8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79號	115年1月28日	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	115年5月7日	